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9-031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陈军、黄娅妮夫妇通知，陈军、黄娅妮夫妇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喜爱”、“公司”或“上市公司”）60,860,0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83%）转让给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建集团”）。

2、若本次协议转让最终完成，拟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浙建集团关于本次协议受让事宜尚需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的批准；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陈军、黄娅妮夫妇与浙建集团于2019年4月12日签署了《陈军、黄娅妮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内容，陈军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6,860,000股股份，黄娅妮拟将持有的公司34,000,000股股份，合计60,86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83%）（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浙建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若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份过户日期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完成的，则转让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陈军、黄娅妮夫妇合计转让股份数量为103,46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83%。

本次权益变动后，浙建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29.83%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军、黄娅妮夫妇将合计持有公司20.01%的股份，合计为第二大股东。浙建集团虽然在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但持有的股份数量与陈军、黄娅妮夫妇持有的股份数量差距不大，且持股比例不足30%；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在浙建集团支付完毕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后，浙建集团、陈军夫妇同意共同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会进行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仍由7名董事组成，浙建集团有权向上市公司推荐2名董事候选人，因此浙建集团尚不能够决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所以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将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双方基本信息

（一）转让方

转让方一：

姓名：陈军

身份证号：4301031970********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营盘路*号*室

转让方二：

姓名：黄娅妮

身份证号：4302211971********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营盘路*号*室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2793U

法定代表人：沈德法

注册资本：96,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52号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路桥工程、市政工程、机场跑道、机械施工，设备安装，建筑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技术开发，建筑机械制造及设备租赁，建筑构配件生产、销售，机电设备、五金工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工程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国际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及其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物业管理。（涉证商品凭证经营）

浙建集团的控股股东是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浙建集团45.95%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是浙江省国资委，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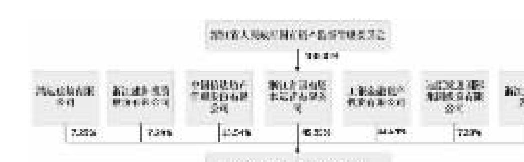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4月12日，陈军、黄娅妮夫妇与浙建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陈军、黄娅妮

受让方：浙建集团

（二）股份转让的数量、比例、价格及股份转让价款

1、转让方同意将其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的上市公司60,86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9.83%）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其中，各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股份（股）	转让比例
1	陈军	26,860,000	13.1667%
2	黄娅妮	34,000,000	16.6667%
合计		60,860,000	29.83%

2019年3月30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让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市公司拟以2018年末总股份204,000,000股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7股。自本协议签署后至股份过户日期间，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完成的，则标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03,462,000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9.83%），其中各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股份（股）	转让比例
1	陈军	45,662,000	13.1667%
2	黄娅妮	57,800,000	16.6667%
合计		103,462,000	29.83%

2、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252,997,852元，按照上述转让价款及标的股份数量计算，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20.5882元/股，不低于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的90%。受让方应当分别向转让方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转让价款（元）
1	陈军	552,999,052
2	黄娅妮	699,998,800
合计		1,252,997,85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份过户日期间，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完成的，标的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由转让方享有，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分红金额（税前）相应调减，则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调整为12.0989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调整为1,251,780,652元。其中受让方应当向各转让方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转让价款（元）
1	陈军	552,461,852
2	黄娅妮	699,318,800
合计		1,251,780,652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专项用于偿还转让方对债权人负有的债务，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主要用于转让方缴纳因标的股份转让所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剩余部分（如有）以及第三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主要用于转让方向剩余股份的质押权人偿还债务。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其中：

（1）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金额为人民币捌亿柒仟壹佰壹拾伍万陆仟元（RMB871,156,000），但该金额可能因浙建集团实际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的时间发生调整。受让方应于本协议所述相关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转入共管账户，自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该共管账户，即视为受让方已向各转让方支付完毕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2）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0,000），因预计标的股份过户将于上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后完成，该金额将根据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及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金额发生调整，受让方应于本协议所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3）第三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受让方应于本协议所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第三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三）股份过户

1、在受让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当日或次一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促使债权人根据相关约定办理标的股份现有质押登记的解除手续。在标的股份现有质押登记解除的当日或次一个工作日，转让方应将标的股份质押登记于受让方名下，为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直至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办理。

2、转让方应于受让方支付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取得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转让方个人所得税的完税证明或类似法律文件，并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提供必要配合。

3、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担保物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四）上市公司治理

1、在受让方支付完毕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后，浙建集团、陈军、黄娅妮同意共同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会进行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仍由7名董事组成，受让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推荐2名董事候选人，上市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在受让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中选举，上市公司的财务总监由受让方向上市公司推荐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

2、在受让方支付完毕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后30日内，各方应当及时提议并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董事改选事宜，并促使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重新选举董事长、聘任财务总监。尽管有上述约定，鉴于标的股份转让的同时，受让方及受让方的全体股东拟与上市公司、转让方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受让方有权决定延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调整，具体延期期限由受让方单方决定，转让方同意在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予以配合。

3、在受让方支付完毕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当日，转让方应将上市公司的全部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章等）、印鉴、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等证照的原件）、网银U盾及相关密码等交由受让方指定人员保管。

4、转让方应尽全力配合受让方完成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过程中的承接、对接工作及印章、证件的交接工作。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转让方签字、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浙江省国资委的审核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控制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陈军、黄娅妮，陈军和黄娅妮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军、黄娅妮。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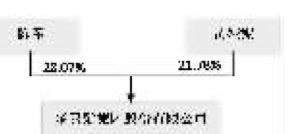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权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浙建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29.83%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军、黄娅妮夫妇将合计持有公司20.01%的股份，合计为第二大股东。浙建集团持有的股份数量与陈军、黄娅妮夫妇持有的股份数量差距不大，且持股比例不足30%；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在浙建集团支付完毕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后，交易双方同意共同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会进行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仍由7名董事组成，浙建集团有权向上市公司推荐2名董事候选人，因此浙建集团尚不能够决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所以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将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五、转让方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军、黄娅妮承诺：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军、黄娅妮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日，陈军、黄娅妮未违反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浙建集团编制的《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陈军、黄娅妮夫妇编制的《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浙建集团已出具说明，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浙建集团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股份，亦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权益。

3、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浙建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浙建集团关于本次协议受让事宜尚需取得浙江省国资委的批准；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四日

债券简称：16北新集 债券代码：136583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4楼10层1001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9年4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7月7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6]1535号”批复核准，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次债券简称为“16北新集”，代码为136583。

发行规模：人民币7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票面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4.00%。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本次债券投资者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7月29日。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7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7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调级前）：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调级后）：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4月9日披露的《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主体及“16北新集”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至“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调“16北新集”的债项等级至“AA+”，详细情况如下：

（一）评级变化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简称和代码：

债券名称：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6北新集

债券代码：136583.SH

2、进行评级调整的评级机构的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3、评级调整的时间

2019年3月8日

4、前次评级结论

公司的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北新集”债项等级为AA。

5、调整后的具体信用级别

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上调至“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16北新集”的债项等级由“AA”上调至“AA+”。

6、评级机构进行评级调整的原因

公司作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新型房屋”产业的主要经营主体，具有资产质量高、债务负担轻、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规模大、股东实力雄厚等优势。公司重要联营企业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产销规模大、行业地位高、盈利能力强。未来，随着新型房屋在国内市场接受度的提升以及公司房屋板块业务的开拓，公司的竞争实力有望增强。同时，2018年5月，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未来公司投资收益有望进一步提升。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1、本次评级调整为债券评级提升，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2、此次评级调整未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等造成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督促发行人尽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艳艳

联系电话：010-6083355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19-010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3,855.91	51,593.45	43.15
营业利润	14,756.92	8,607.30	71.45
利润总额	24,449.01	10,549.30	13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45.67	6,421.56	187.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09	0.0839	187.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0%	2.27%	4.2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25,754.95	383,804.36	1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7,510.27	274,545.93	4.72
股本	76,579.94	76,57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544	3.5851	4.72

注：同口径对比，本报告期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22.46%，即剔除上年同期营业总收入中的制造业相关收入后，企业互联网服务业收入为3.3亿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司将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使百城千店计划进一步加强；同时，公司持续推动“品牌+平台”战略，强化对百城千店的赋能，渠道效应开始显现，业务得以迅速发展，利润进一步释放。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前次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的初步核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19-011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报告期（2019年1-3月）	上年同期（2018年1-3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8,000万元	盈利：4,137.2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3.3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45元	盈利：0.0540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持续推进“品牌+平台”战略，进一步完善赋能体系及品牌建设，不断延伸产品服务及功能，资源整合能力和渠道效应进一步提升，业务发展快速，“百城千店”利润得到进一步释放。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19-012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彭聪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董事长彭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4日收到董事长彭聪先生《股份增持告知函》，彭聪先生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拟于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敏感期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定增、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长彭聪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前持有公司股份78,130,3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0%。彭聪先生控制的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5,768,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3,898,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8%。

彭聪先生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提出过增持计划。

彭聪先生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国内资本市场的长期投资价值，以及对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的信心，认可公司价值并持续看好，进而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敏感期除外）。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定增、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不再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主体为彭聪先生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8、彭聪先生在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增持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影响增持计划顺利实施的风险，若出现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彭聪先生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基于公司股东连良桂先生和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公司股东智尚田先生和彭聪先生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彭聪先生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届时可能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暨控股股东变更为彭聪先生的风险。

2、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时，彭聪先生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彭聪先生关于增持计划的《股份增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9-010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电集团”）《拟增持海格通信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号）。公司于增持计划时间过半时对外披露增持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号）。

截至本公告日，增持计划时间已到期，现根据相关规定将增持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6亿元，不高于3.12亿元，且增持完成后无线电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16.00元/股。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函发出之日（2018年10月15日）起6个月内。

6、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无线电集团自有资金。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金额（万元）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0月15日至2019年4月14日	17,455,966	0.76%	16,129.72

上述增持前，无线电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82,276,19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24%；增持后，无线电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9,732,16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自2017年7月至本公告日，无线电集团已先后实施完成三次股份增持计划，分别增持19,994.14万元、68,940.50万元和16,129.72万元，有关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号、2018-081号）。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3、无线电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完毕之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股票简称：华夏幸福 股票代码：600340

债券简称：15华夏05 债券代码：122494 16华夏债 136167 16华夏02 136244 18华夏01 143550 18华夏02 143551 18华夏03 14369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9年4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华夏05、16华夏债、16华夏02、18华夏01、18华夏02和18华夏03）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于2019年4月8日对外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华夏幸福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600.83亿元，较2018年末借款余额1,348.73亿元增加252.10亿元，2019年1-3月累计新增借款占2018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555.08亿元的45.42%。

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华夏幸福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9-02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2日，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59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 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 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尚须中国证监 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 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9-019号

债券代码：135466 债券简称：16天风次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6天风次”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9年4月11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6天风次”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16天风次”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公司决定行使“16天风次”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天风次”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6天风次”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9－016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门生物”）通知，捷门生物已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GR201831002016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27日

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捷门生物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即2018年、2019年、2020年），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捷门生物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10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42号”文核准，其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四期发行。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本期债券规模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期为2019年4月12日，实际发行规模为8亿元人民币，最终票面利率为7.50%。

特此公告。

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